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72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1. 应主席邀请, Enestam先生、Romanov女士、Tuominen女士、Mustakallio女士和Ketokoski女士(芬兰)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ENESTAM先生(芬兰)以芬兰主管平等事务部长身份发言,他说,过去二十年来,芬兰平等事务的官方政策是在家庭生活和公共决策两方面改变两性间权力和劳务之分。芬兰也设法让男女平均分享财政和其他资源,并确保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以及男女均有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权力。北欧的平等概念要求重新评价男子的传统角色。

3. 为努力应付1990年代的严重衰退,产生了一种“性别上划分”的影响,因为这使以男性为主的出口业欣欣向荣,并精简了以女性为主的公共部门。直到此时,男子间的失业率一般较妇女间为高,虽然即使在衰退期间,蓝领部门男子的失业率也较女子的失业率高25%。衰退使一般生活标准降低,但并未导致妇女在贫穷中占多数。

4. 在衰退期间,芬兰政府举办了专门为失业妇女拟订的企业家身份和商业管理课程。妇女参与芬兰经济的情形目前与男子一样;她们占经济上活跃人口中的51%,并占企业家中32%。担任非全日或定期合同工作的妇女虽然很多,但其比例保持稳定;相反的,担任这类工作男子的百分比却在增加。男女薪金的差异仍构成一大问题。一般而言,妇女的薪金只占男子赚取的80%。1993年秋季,经过一次集体讨价还价程序的改变后,差异变得更大。

5. 50岁以下妇女受教育的数额比同年龄组男子为高。妇女在职业和专业机构及大学中占大多数,妇女问题的研究已成为学术研究的一项愈来愈重要的主题。无论如何,小学仍然有鼓励女孩和男孩发展不同技能的趋势。

6. 消除对妇女的暴行已成为宣传芬兰男女平等运动的一个重点。当局不再理所当然地认为暴力是主要因为教育程度低和经济上依赖的妇女所遇到的问题。当局现在了解这个问题深植于社会所有级别,也在所有级别上遭遇到。在其关于执行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报告中，芬兰政府拟订了预防暴力的法律，为此与不同当局合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上提供培训和其他方案。平等理事会暴力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协调这些不同倡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芬兰妇女在政治界所占比例极大，部分是因为芬兰按比例派遣代表的选举制度。不过，她们在政治决策方面，尤其是关于经济政策的参与情形，仍然不足。妇女主要就社会、保健、教育和文化问题作出决策。1994年初，他的前任成为总统选举中的首位女性劲敌，在最后一轮投票赢得46%选票。芬兰现在正等着瞧妇女是否会在1995年3月的议会选举中赢得50%以上席位，做出名垂青史的大事。

8. 虽然性别上定额分配办法最初可能遇到抵制，这种办法有助于保障真正的民主，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经修订的《平等法》规定，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委员会中，男女至少都应有40%的代表名额。按照经修订的《平等法》，当局必须系统化地促进平等，有3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须拟订男女皆可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计划。他们也须保护妇女免于性骚扰。这项法令禁止对歧视受害者进行报复。据称工资歧视受害者可取得关于决定其薪金的资料。

9. 1994年在图尔库举行了北欧论坛，其主题是平等、妇女的生活和工作。这个论坛由北欧部长理事会资助，共有14 000名妇女、1 800名男子与会，特别侧重青少年、萨米族人及移民妇女和残废妇女。这个大事也让北欧平等事务部长、议员、市府决策者、以及国家、北欧和国际各级上的妇女组织代表齐集一堂。

10. 主席请缔约国代表答复会前工作组汇集的问题以及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11. ENESTAM先生(芬兰)说，虽然该公约载于1994的芬兰的《法令全书》，但法官尚未直接承认援引，法官们尚未接受人权问题方面的深入培训。他表示希望代理人、法官和行政当局今后对其充分考虑。公约的规定也已列入国家法律，诸如《平等法》，在解释国家法时曾予引述。

12. 关于第1条，他说，根据1993年关于妇女和国家军防的一份报告，芬兰议会刚

通过一项法案。这项关于自愿服兵役的新法将使妇女能够作为后备役军人加入国防部队,并按照与男子一样的条件选择军职。除了极少的特别安排外,她们将获提供与男性应征新兵一样的训练,并将享有同等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凡年在17至29岁的女性芬兰公民都有资格服兵役。在战时,她们将获指派担任训练过的任务;服完自愿兵役,她们也有权担任以服兵役为先决条件的国防部队职位。预期妇女将于1995年秋季加入军界。

13. ROMANOV女士(芬兰)提到第2条,她说,经修订的《平等法》禁止对歧视受害者加以报复,并规定凡因维护本身权利而被剥夺适当工作条件和就业条件的雇员,得向其雇主索取损失。这项新规定旨在作为一项威慑措施。

14. 家庭暴力案例的法律制裁载于《刑法》,而非《平等法》;《平等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刑法》目前正在修订中。平等理事会暴力问题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保护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的措施已予执行。

15. 对第20章,《刑法》第1条的修正案,阐明婚姻中的强暴是一项罪行。这项修正案已于1994的6月生效。芬兰议会也即将通过对第21章,《刑法》第14条的一项修正案,将确保攻击和殴打即使发生在家庭等私人处所也必遭检察官起诉。以前这类殴打被认为是私事,唯有受伤一方控告时才予起诉。

16. 关于第6条,她说,平等理事会提议了削减色情业的措施。因此,劳工部取消了职业交流办公室内的色情业就业服务,也削减了对新成立色情业的财政支助。司法部一个委员会编制的中期报告也提出以下措施:限制贩卖妇女行为的成长、澄清从事色情业者的法律权利、遏止色情业的扩展。现已提出一项提案,澄清从事色情业者与色情俱乐部女侍之间劳工的划分;脱衣舞者无法参与私人表演。委员会提议限制发给外国脱衣舞者的工作许可份数,以防芬兰色情俱乐部业主和皮条客贩卖外国妇女。这将是订于五月间举行的北欧关于娼妓和贩卖妇女问题会议的一个主题。官方未企图监测色情旅游业和新娘买卖。

17. TUOMINEN女士(芬兰)说,平等理事会一直设法确保妇女在规划和决策过程

中的代表性,并尽力将妇女问题列在政治议程上,强调政治界性别敏感的重要性,以及促进性别研究和研究平等问题。最近,它着重指出男女分享权力、经济平等、以及打击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措施。1988年,理事会也设立了一个男子问题小组委员会。

18. 尽管议会中妇女极多,她们尚未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不过,她们对改善育儿办法和在议会中多注意妇女问题已起了作用。在北欧一级上,北欧部长理事会正在着手关于妇女参与北欧政治的重要研究,其重点将是妇女在政治界日增的作用带来的改变。

19. 妇女直到最近才在国家行政当局成为重要角色。虽然当今政府于1991年就任时,妇女占内阁职位的40%,直到1995年才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秘书长职位,也才在任何部内担任高级公务员职位,芬兰银行总裁是一名妇女;数个公共文化机构由妇女领导;首位女性大学校长也最近获任命。

20. ROMANOV女士(芬兰)提到第9条,她说,凡与芬兰人结婚而住在芬兰的外国人,如果结婚不满两年即离婚,预期将离开芬兰(同样适用于同居)。这项两年居住要求不适用于孩子出生在芬兰的人、孕妇或仍在上学的人、或因配偶暴力行为致使婚姻终结的人。驱逐令可向最高行政法庭上诉。

21. 提及第10条,她说,在芬兰的教育系统内,法律规定已以准则取代,使个别学校得以自行决定,其课程和教材。一般而言,预计课程是在建立对某些基本价值的意识,特别是如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对人类尊严和生命的尊重。无性别、种族、健康或贫富之分,人类一律平等,以及保存地球上的生命是一开始建议的几点。

22. 国家普及教育局拟订了一项1994-1995年关于平等和教育的国家计划,要求课程和教材宣传性别上的平等。这项计划也要求当局审查目前正在使用的教材。

23. TUOMINEN女士(芬兰)提及第11条,她说,芬兰劳工市场被大力分开,妇女为主部门工资较其他部门为低。即使在特定领域内,妇女的工资也一般较男子为低。这点证明极难改变,特别是因为1993年前的一揽子集中式工资解决办法已予普遍采

用。即使现在在工会一级上已开始集体讨价还价,这点仍然困难。男子为主的工业工会代表了被认为是芬兰经济的关键部门,因此较妇女为主的工会有较大影响力;妇女为主的工会主要在服务部门运作。

24. 工作重新评价预计会讨论同酬问题。数个劳工市场组织按照劳工市场伙伴联合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进行工作重新评价。数项最近的集体讨价还价协议提到工作重新评价是促进同酬的手段。

25. 按照最近可资取用的人口普查数据,1985年至1990年期间,职业区分情形已减少。《平等法》要求雇主从下述方式促进平等:鼓励平等征聘男女担任各种职务、提供平等升迁机会、安排对两种性别都适宜的工作条件。拥有3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需拟订为此目的的年度行动计划。

26. 男子为主的情况在教育和劳工市场仍然普遍。现已着手数个示范项目,鼓励平等机会,并制订满足妇女需要和愿望的新的职业措施。这类项目包括对一般教育中物理教员的在职培训、发展工业辅导服务、供妇女接受技术性职业培训的处所、在一般教育中开设供女生选修的技术课程。

27. 关于日托,目的是确保广泛范围的服务。自1990年以来,有三岁以下的子女的父母可选择公共日托服务或家庭托儿津贴。感谢议会内妇女连网的努力,公共日托延及四岁以下子女的法令将于1996年生效,比政府原来计划的早了一年。

28. 按照育幼假制度,父或母皆可待在家里照顾子女至三岁,随后返回其以前的工作。1996年,年龄限制将提高至包括年满三岁的儿童。截至1994年底为止,将有充分的日托处所供容纳90%以上的儿童,唯一缺少的是在大城市内。今后将提供更广范围的日托替代办法。

29. 经修订的《平等法》明白提到性骚扰。如果雇主知道发生骚扰事件却未采取迅速的补救行动,雇员可诉请赔偿。过去,这类案件是以非法终止任用合同、轻微或严重攻击和殴打、强暴等等来起诉。因此,手头没有关于法庭裁决或待审案件的现有数据。

30. 过去,劳工保护被视为主要适用于工业工作和预防意外。劳工保护适用于照顾行业、服务业和办公室工作这类领域是最近的发展。由劳工部管理的所有劳工保护区都通过了监测和消除工作所引起紧张情绪的目标。在雇员以妇女为主的照顾和护理职业内,1991年着手了一项全国人类工程学项目。对劳工保护问题的注意和对工作上保健和安全的讨论业已产生积极结果。在服务和零售部门,各劳工保护区采用了集中注意减少顾客暴力风险的计划。

31. MUSTAKALLIO女士(芬兰)答复所提关于十几岁少女怀孕资料的要求,她说,按照1992年全国福利和保健研究和发展中心进行的调查,过去五年来,十几岁少女怀孕和堕胎的数目剧减,甚至比其他北欧国家减得还多。减少的原因是越来越多使用避孕药和避孕套。

32. 人类和性关系教育自1970年以来便是小学课程的一部分,作为学校保健的一部分,也向青少年提供避孕咨询。1991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也开始发给所有16岁的人一份性教育杂志、一个避孕套和一封给其父母的信。节育服务和初步避孕方法也免费提供。其目的是减少与性活动有关的健康风险,而非压制这类活动。

33. 关于要求提供有关出生率和芬兰境内所使用避孕方法的进一步资料,她请委员会参照芬兰关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载有一切有关数据。

34. ROMANOV女士(芬兰)答复委员会所提关于婚姻财产权利进一步资料的要求,她说芬兰《婚姻法》基于分别拥有权原则。配偶双方是其财产包括婚姻中取得的财产的唯一拥有者,一旦离婚,俩人的财产通常平均分为两部分。一名配偶对另一配偶的财产拥有婚姻上的权利,换句话说在婚姻权利下拥有另一半的财产。

35. 可以缔订结婚时财产处理办法协议,另外分配财产,在这种情形下不得行使婚姻权利。如果因为这种处理办法,配偶一方在离婚时面临不合理情况,处理办法得予调解。

36. 《婚姻法》也要求配偶双方尽力向家庭共同财政贡献。在离婚过程中可诉请维持生活费声请,所需条件是一名配偶实际需要维持生活费,另一配偶又有能力付

给。不过,基本原则是各配偶离婚后应负责自己的维持生活费。

37. 关于调解结婚时财产处理办法条约,旨在确保妇女离婚后不至于在经济上比男子差、感谢公共日托制度,现在妇女可以全时出外工作,她们在经济上已较独立,社会福利制度也帮助她们。但是如果社会福利和日托服务减少的话,单身母亲和妇女的地位一般定然恶化。

38. 主席赞扬芬兰把平等问题作为一个人权教育问题而非一种平等教育,从而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系结起来。她一方面赞扬整个北欧国家在促进妇女大业方面取得的成效,一方面仍注意到真正的平等还离得很远,特别是在工作地点。

39. 她对芬兰境内家庭暴力和乱伦的程度表示关注,并说有兴趣知道更多关于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大力宣扬似乎对事务的现状并未作多大改变,所有北欧国家都面临着如何把妇女的平等和独立与公私生活合并起来的困境。

4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对芬兰为朝向平等制订的体制安排范围,特别是定额分配制度印象良好。她也赞扬因应强暴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育幼制度作出的积极修订。

41. 关于具体问题,她询问为符合欧洲联盟规定,芬兰的劳工法律在多大程度上作了修订,而《宪政法令》是否也参照平等理事会及平等巡视官的建议予以修订。委员会也想知道平等巡视官在市府和国家级别是否都有办公室。关于私营商业执行的平等计划,需要更多关于如何制裁未遵守规定企业的资料。她也好奇地想知道由于就业歧视的结果可得到的赔偿数额,并建议芬兰代表团研究欧洲联盟关于这个主题的法院判决。

42. 关于《公约》第6条,报告国应说明是否执行了任何特别措施来保护来自波罗的海和俄罗斯的妓女。关于第7条,议会中的妇女人数的增加值得赞扬,但似乎只有少数妇女担任高级行政职位,也没有把她们提高至这类职位的机制。如果收到关于这方面配额和时间表的进一步数据,将是有用的。最后,关于公共部门工资低这个显然对多数是女性的劳动力造成影响的问题,政府应采取主动,表示其对财政方面性

别上平等的支助。

43. CARTWRIGHT女士满意地注意到教育政策对减少不想要的怀孕和堕胎数目的成效,同时感到沮丧地听到直到最近才不将家庭暴力认为是私事,也未就这方面教育儿童。报告国应说明是否考虑过采用在无受害者合作的情形下提起公诉的备选办法。如果密切注意为受害者提供治疗和咨询和适当惩罚罪犯,可能会有助益。

44. 关于当夫妻离婚分配财产和安排支付维持费问题,她认为,由于妇女往往必须注意子女的日常照顾,她们经常在经济方面比男方窘迫。男女收入事实上的不平等也是一个成因,她希望获得关于芬兰如何处理这类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4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拥有超过30名工人公司在执行平等机会计划方面的义务,以及是否有关于这类计划的具体准则。需要提供关于妇女在私营部门管理位置方面的更多数据。她欢迎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把工作重新评价作为达到同酬手段的进一步资料。

46. 常常有人声称,妇女获得平等权利将导致出生率下降。不过,芬兰的出生率似乎还在上升。她问,事情是否真的如此,如果是如此,其原因又何在。如果在芬兰有人使用 R4 486 避孕药,关于其对妇女健康所产生的影响的任何现有数据将是有益的。

47. 政府的下次报告应提供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任何现有资料。此外,由于男女参与政治的人数几乎相等,关于这种平等对政治界所产生的影响的任何研究结果将是非常受欢迎的。

48. MUNOZ-GOMEZ女士说,她认为令人鼓舞的是,看到芬兰男子大力承诺提高妇女的平等权利。堕胎率下降也指出使堕胎合法化如果再加上一项全面的教育方案,可有助于妇女的健康。

49. KHAN女士和 SINEGIORGIS女士说,她们对芬兰合法执行《公约》的方式印象良好。

50. SHALEV 女士说,她认为芬兰社会兼顾家庭和工作的办法非常令人注意。她希望看到关于妇女加入军队的法律,也欢迎关于妇女候选人如何筹措竞选资金的资料。最后,她要求澄清关于节育服务的费用。

51.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芬兰是一个例子,证明如果一国政府致力提高妇女的权利,可以取得何种成就。报告中列入通常是最脆弱群体的特别妇女群体一节非常重要,因为《公约》也应受用于一国最边缘和脆弱的公民。

52. 看到把暴力对待妇女作为严重事务处理,令人鼓舞,这显示出芬兰承认必须在公私两种级别上取得妇女的平等权利。她问,就此主题进行了何种公共教育宣传运动。同时有兴趣知道人们对政府关于性别上平等官方立场的反映和反响程度,以及政府如何加以处理。她质疑外国妇女如何获知其权利,她们有什么办法使自己获得权利,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对被贩卖妇女提供支助。同时也有兴趣知道妇女问题方案与男子有何不同。

53. SATO 女士注意到多数非全时工作者是妇女,质疑政府是否认为这是歧视的结果。由于妇女一般的工作年份较少,她们的养恤金往往比男子为少。不过,妇女比男子活得久,她质疑年长妇女的经济独立如何获得保护。

54. ESTRADA CASTILLO 女士问,离婚变得容易后,现在是否有多人诉请离婚,以及妇女是否收到较少数额的子女抚养费。她质疑在未请律师的案例中,有关子女监护权的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55. AYKOR 女士注意到在大学一级上妇女仍然只占正式教育中的极少比例,她问妇女在大学行政部门高级职位中所占比例如何。

56. ENESTAM 先生(芬兰)说,欧洲联盟的成员资格对芬兰劳工法尚未产生重大影响。改进政府政策需要时间。不幸的是,最近大量妇女参与议会的期间恰好遇到严重的经济衰退;由于缺乏资金,无法引进许多改革。公共部门工资确实比较低;不过,在最近的衰退期间,高工资将意味着较少工作;在私人部门有些部分,工资确实极高。

57. TUOMINEN 女士(芬兰)说,平等理事会为募集妇女竞选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竞选资金最近增加了。资金来源往往与男性竞选人的不同。

58. 平等理事会暴力问题小组委员会由不同的关注团体代表组成,它一直处理暴力对待妇女的最重要方面。它获得公共资金,但并未影响小组的独立。所进行工作的一个例子是对强暴和乱伦受害人提供顾问服务。还拟定了供公共当局和专业群体诸如社会工作者、医生和学校护士等修习的训练课程。

59. 有关贩卖妇女和妓女问题已由数个委员会和工作组加以讨论。由于来自波罗的海和俄罗斯妓女这些极脆弱和往往涉及罪行者的出现,公众最近提高了对妓女的注意。在芬兰,一般认为,这个问题要求采取帮助受害者的一致行动,而非新的法律。

60. 关于“政治上的平等”,她说,任何改革成为显明都需要时间;目前议会内跨党合作仍然困难。至于妇女担任高级私人部门管理职位的人数,目前的数字为2.5%。

61. 大家认为兼顾工作和家庭问题非常重要;现在有一项新的项目,即请雇主鼓励有幼小子女的父亲利用他们留在家中的权利来安排工作。

62. 关于是否有妇女问题研究和男子问题研究课程,委员会听到妇女问题研究已进行一段长久的时期;最近才创办男子问题研究课程,实际上还采用了为妇女问题研究制订的方法,对此并不感到惊讶。

63. 关于性别上的划分,她说,鼓励男女儿童修习任何她们认为适合其个别兴趣的领域。由于芬兰的教授多数有终身合同,关于妇女大学教授人数的增加将是缓慢的。

64. ENESTAM 先生(芬兰)指出,由于衰退造成资金短缺,目前有许多员额出缺;几年后,更多妇女将能够担任教授职位。

65. ROMANOV 女士(芬兰)说,自1994年以来,芬兰劳工法有了改变;已参照欧洲联盟的指示研究这个问题。一些计划的改变仍待执行,但整个说来,芬兰劳工法律相

当符合指示。

66. 关于假使雇主未执行平等措施如何制裁的问题,她说,经修订的《平等法》载有构成歧视行动的定义,这类未遵守的情形将归于该法制订的制裁中。按照经修订的《平等法》歧视受害者可索取的赔偿范围从15 000至5万马克;对最严重的案件,最高限额可予加倍。此外,受害者可索取与其实际损失相应的损害费。

67. 大家普遍认为芬兰离婚程序已变得容易。只有在父母无法达成协议时,子女监护权才由市府当局决定。虽然《婚姻法》旨在确保男女获得公平待遇,事实上,妇女离婚后有时发现自己处于窘迫的财政情况中;不过,这种不测事件将由社会福利制度应付,如有必要也可能从市府当局取得生活津贴。

68. 经修订的《平等法》未明确指示平等计划内容该如何,但确实规定其中应载有“具体行动”。由于这些计划应该是雇主所提供保护的一部分,有人认为,详情应由各工作处所决定。

69. 关于家庭暴力,虽然芬兰制度规定,即使受害者未提出控告,犯罪者仍会遭到起诉,因为攻击和殴打是严重的罪行,但除非受害者愿意作证,否则案件便无法起诉。

70. 关于芬兰境内外国妇女的资料,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编制了一个小册子,其中载有大量对诸如居留许可、离婚和妇女地位等事务问题的答复。还有一名专门负责外国人事务的巡视官,市府当局也可向外国人提供资料。

71. TUOMINEN 女士(芬兰)答复委员会关于节育的问题,她说,年轻妇女有机会试用不同的方法;例如,她们可免费试用避孕药数月。R4 486 药片的使用尚不十分普遍。出生率上升的一个可能原因也许是日托供应改善和子女津贴增加。

72. KETOKOSKI 女士(芬兰)答复一个早先的问题,她说,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改革宪法的法案,以便加强国家促进平等的积极作用。

下午6时10分散会